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第 057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973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26.971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340 省道常州东段（洛阳至南夏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洛阳镇	岑村村	3626	3483		143
洛阳镇	岑村村	2863	2576		287
洛阳镇	岑村村	9006	9006		
洛阳镇	岑村村	7519	7519		
洛阳镇	岑村村	6384	6384		
洛阳镇	岑村村	4800	4800		
洛阳镇	岑村村	4619	4619		
洛阳镇	岑村村	3332	3332		
洛阳镇	岑村村	29	29		
洛阳镇	岑村村	257	257		
洛阳镇	岑村村	119	119		
洛阳镇	岑村村	142	142		
洛阳镇	岑村村	5126	932	2684	1510
洛阳镇	镇集体	284		254	30
洛阳镇		433		433	
洛阳镇	阳湖村	379	379		
洛阳镇	阳湖村	480	480		
洛阳镇	阳湖村	856	856		

洛阳镇	阳湖村	村集体	41	41		
洛阳镇			268		268	
洛阳镇	圪庄村	码二组	3042	3042		
洛阳镇	圪庄村	码四组	3492	3492		
洛阳镇	圪庄村	村集体	48	48		
洛阳镇	圪庄村	村集体	2781			2781
洛阳镇			181		181	
洛阳镇	东序村	唐家头组	1951	1951		
洛阳镇	东序村	老三房西组	2367	2367		
洛阳镇	东序村	老三房东组	5041	5041		
洛阳镇	东序村	小四房组	16371	15020		1351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四组	1367	1367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三组	2974	2974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五组	2810	2810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六组	348	348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二组	1602	1602		
洛阳镇	东序村	西黄圪一组	3348	3348		
洛阳镇	东序村	村集体	299	299		
洛阳镇	东序村	村集体	112	112		
洛阳镇	东序村	村集体	21209	19606	1603	
洛阳镇	镇集体		38			38
洛阳镇	瞿家村	下坝桥组	909	909		
洛阳镇	瞿家村	殷巷村组	7791	5286		2505
洛阳镇	瞿家村	徐家塘组	5942	5942		
洛阳镇	瞿家村	李家头组	7660	7660		
洛阳镇	瞿家村	船方头组	1131	1131		
洛阳镇	瞿家村	高家村组	693	693		
洛阳镇	瞿家村	杨前组	2985	1032		1953

洛阳镇	瞿家村	杨后组	3267	3267		
洛阳镇	瞿家村	村集体	948	948		
洛阳镇	瞿家村	村集体	1340			1340
洛阳镇	瞿家村	村集体	1626	1626		
洛阳镇	瞿家村	村集体	19354	18776	578	
洛阳镇	镇集体		3037	3037		
洛阳镇		国有	292		292	
礼嘉镇	新晨村	后大河组	520	520		
礼嘉镇	新晨村	大东组	702	702		
礼嘉镇	新晨村	大西组	370	370		
礼嘉镇	新晨村	南房组	892	892		
礼嘉镇	新晨村	东滩坝组	3289	3083		206
礼嘉镇	新晨村	西滩坝组	501	501		
礼嘉镇	新晨村	沙田里组	5334	4733		601
礼嘉镇	新晨村	寨口组	415	415		
礼嘉镇	新晨村	村集体	1780	1102	111	567
礼嘉镇	镇集体		4713			4713
礼嘉镇	镇集体		6551	1839		4712
礼嘉镇		国有	959		959	
礼嘉镇	陆庄村	尖上东组	2322	2261		61
礼嘉镇	陆庄村	高树下组	4757	4757		
礼嘉镇	陆庄村	尖上中组	2695	2225		470
礼嘉镇	陆庄村	尖上西组	3048	1140		1908
礼嘉镇	陆庄村	贾家头组	5138	4860		278
礼嘉镇	陆庄村	村集体	80	71		9
礼嘉镇	镇集体		6445	6438		7
礼嘉镇	镇集体		1585	1582		3
礼嘉镇		国有	420		420	

礼嘉镇	镇集体		1974	1974		
礼嘉镇	镇集体		4836	4836		
礼嘉镇		国有	935		935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1398	48	40	131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国有	10		1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184	18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66	6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20741	14575	33	6133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国有	968		968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镇集体	9172	4826	85	426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地点：洛阳镇人民政府，洛阳镇岑村村、阳湖村、圻庄村、东序村、瞿家村，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新晨村、陆庄村，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